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与制粉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德清森腾公司拟出售部分与制粉相关的资产，目前已完成相关资产评估工作

◆ 2018年8月2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与德清鑫晨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整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在德清地区的资源，提升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现金流，降低其财务和安全环保风险，公司拟出售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森腾公司”）的与制粉相关资产（除包覆机外）。

此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特别是浙江东睦科达公司规避原来自制原材料带来的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风险；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做专做精，并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原则：不与客户竞争，不与供应商竞争；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利

益，促进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资产出售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清森腾公司资产处置，并同意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德清森腾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出售相关资产，待德清森腾公司全部资产清理完毕后，同意清算并注销德清森腾公司，并授权曹阳全权办理德清森腾公司资产处置、清算注销等相关事项。

2、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与制粉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评估后资产价值为基础，出售浙江东睦科达公司与制粉相关的资产（除包覆机外），同意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与德清鑫晨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鑫晨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授权公司曹阳全权负责办理此次浙江东睦科达公司资产出售等相关事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对德清森腾公司和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分别出具了《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D-0009号）和《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D-0010号）。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与德清鑫晨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和德清森腾公司向德清鑫晨公司出售与制粉相关的资产。

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德清森腾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出售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与制粉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5、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6、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德清鑫晨公司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德清鑫晨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B4TCWX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柯昕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2018年07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金属粉末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德清鑫晨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清鑫晨公司股东由2名自然人构成，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	----------	---------

柯昕	1,200.00	40.00
丁旭红	1,800.00	6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昕为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股东及总经理，同时为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德清鑫晨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主要财务状况

德清鑫晨公司因成立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2276474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曲园北路525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2000年09月22日至2030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计算机用电感线圈、变压器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浙江东睦科达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29,089.42万元，负债总额21,219.14万元，净资产7,870.28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6,187.40万元，净利润-40.46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37,925.45万元，负债总额29,138.36万元，净资产8,787.09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10,557.61万元，净利润839.00万元。

（三）德清森腾公司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51775304E

住所：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9号

法定代表人：柯昕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2010年3月25日至2030年3月24日止

经营范围：纳米复合铁硅镍电感线圈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磁性合金粉末生产：销售本分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德清森腾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3,019.97万元，负债总额1,188.27万元，净资产1,831.70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3,771.26万元，净利润3.49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德清森腾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3,429.66万元，负债总额1,591.42万元，净资产1,838.24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4,408.40万元，净利润6.54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分别为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和德清森腾公司与制粉相关资产，具体如下：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浙江东睦科达公司与制粉相关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1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德清国用（2015）第02306245号，登记面积为10,011.00平方米，位于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46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53年5月30日。

（2）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①房屋建筑物共3幢，建筑面积合计为3,818.76平方米，厂房约建成于2003年12月，房屋所有权人为浙江东睦科达公司，规划用途为工业，目前房产状况为出租。

②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为道路、围墙、绿化3项。

（3）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26项（包括4台包覆机），为金属软磁粉生产及辅助设备，分布在德清森腾公司厂区内，目前由德清森腾公司使用，设备保养良好，使用正常。

2、德清森腾公司与制粉相关资产

（1）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为车间、配电房、门卫共8幢，建筑面积3,273.60平方米，构筑物主要为储水池、储水池钢棚、自行车钢棚等6项，均未办理权证，其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浙江东睦科达公司。

（2）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共89台/套，电子设备共32台/套，均为制粉所用的专用设备及辅助设施。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为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机构为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评估基准日均为2018年3月31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东睦科达公司与制粉相关资产评估价值及关注事项

（1）资产评估价值

对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其它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净值)	评估价值 (净值)	增值率 (%)
1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它 辅助设施	1,992,398.40	2,912,343.00	46.17
2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3,338,191.64	14,375,309.00	7.78
3	固定资产	土地	915,339.62	3,453,800.00	277.32
合 计			16,245,929.66	20,741,452.00	27.67

说明：①评估报告中的“机器设备”包括包覆机，实际不考虑出售；
②其中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得出的评估价值3,453,800.00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为2,840,400.00元，两者相差613,400.00元，考虑到市场法更接近市场真实状态，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比较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得出的评估价值为3,453,800.00元。

（2）资产评估关注事项

①此次评估结论为包含增值税的价值。

②此次评估未考虑实际交易时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③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厂房及土地已出租给德清森腾公司使用，租期为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估测未考虑出租事项给评估值带来的影响。

2、德清森腾公司与制粉相关资产评估价值及关注事项

（1）资产评估价值

对德清森腾公司与制粉相关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净值)	评估价值 (净值)	增值率 (%)
1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它 辅助设施	1,849,313.88	2,101,853.00	13.66

2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8,635,116.20	10,048,896.00	16.37
合 计			10,484,430.08	12,150,749.00	15.89

（2）资产评估关注事项

①此次评估结论为包含增值税的价值。

②此次评估未考虑实际交易时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③德清森腾公司此次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其母公司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并向其租赁使用，土地面积为10,011平方米，租期为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④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权证。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产中，除德清森腾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办理权证外，其他资产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2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与德清鑫晨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其中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和德清森腾公司为资产转让方，德清鑫晨公司为资产受让方，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转让

1、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转让日将目标资产转让予德清鑫晨公司。德清鑫晨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和德清森腾公司受让目标资产。

2、目标资产转让后，德清鑫晨公司即成为目标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和德清森腾公司则不再享有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及利益，也不承担与转让

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在资产交接后15日内办理房屋等权属证明的变更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和德清森腾公司予以必要的配合。

3、自转让日起，德清鑫晨公司将完全有权接管转让资产，但只能用于其生产经营。

（二）目标资产

本协议所指的目标资产为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及德清森腾公司拟出售的与制粉相关的设施及存货，其中：设施不得超过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D-0009号、中联评报字[2018]D-0010号）的清单范围。

（三）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德清鑫晨公司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述的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具体金额总额按照交接后的资产和本条约定的价格计算：

（1）生产经营设备和房产土地价格确定方式。按德清鑫晨公司需求办理具体资产交割，价格按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D-0009号、中联评报字[2018]D-0010号）所列相应资产的净值作价。

（2）未达到使用状态或暂未交付的资产价格确定方式。按出售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或德清森腾公司对该资产已经发生的成本作价出售。

（3）存货价格确定方式。每项存货单独清理，德清鑫晨公司确认需求后，按出售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或德清森腾公司所列每项存货的账面成本作价出售。

2、支付时间及方式

（1）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或德清森腾公司将设施（设备、房地产、未达到使用状态或暂未交付的资产）或存货交接给德清鑫晨公司后30日内，德清鑫晨公司支付总金额的20%；交接给德清鑫晨公司后180日内，德清鑫晨公司另支付总金额的40%；交接给德清鑫晨公司后一年内，结清全部款

项。

（2）支付方式为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四）目标资产的交付

1、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和德清森腾公司应于德清鑫晨公司办理完环保和安全生产资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德清鑫晨公司进行资产交割，交割前应清点及核查：

“目标资产”实物品种、数量、现状，并书面确认。“目标资产”全部交付后，三方共同签订交付确认书，视为转让方对“目标资产”交付履行完毕。

2、自资产交付之日起，“目标资产”的所有权即属于德清鑫晨公司，转让后资产的风险亦同时转由德清鑫晨公司承担。

3、从“目标资产”交付德清鑫晨公司后，德清鑫晨公司自己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不承担此期间的任何责任，但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应积极配合德清鑫晨公司进行过渡期的相关工作。

（五）税费承担

1、与拥有、经营“目标资产”有关的，在“目标资产”交付前后产生的一切税项和费用（无论该税项和费用是在“目标资产”交付当日或该当日以前或者以后征收或交纳），税负各自承担。交易前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和德清森腾公司承担，交易完成后由德清鑫晨公司承担。

2、因本次转让产生的其他任何税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2、德清鑫晨公司如在本协议签订后资产交接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的，德清鑫晨公司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

清森腾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并有权解除合同。

3、德清鑫晨公司逾期支付任何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德清鑫晨公司支付未付部分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德清鑫晨公司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在本协议签署后，当发生针对转让资产，但起因于本协议签署日前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或德清森腾公司占有、使用转让资产的行为，而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向德清鑫晨公司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德清鑫晨公司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德清鑫晨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则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同意作出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有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或德清森腾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的管辖。

（八）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协议因此未能履行或延期履行而遭受的损失负责。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

清森腾公司、德清鑫晨公司三方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资产出售后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出售原由

1、公司于2014年11月并购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是公司在磁性材料方面发展的重要生产、研发和营销基地，是公司在中高端磁性材料市场的重要布局。目前，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新厂区一期已建设完成，并预留了新工厂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公司正加快推进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整合工作，随着新厂区一期的建设完成，其资产负债率正进一步上升，资金更加紧张。因此，通过出售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清森腾公司的与制粉相关资产（除包覆机外），有利于进一步整合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在德清地区的资源，提升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现金流，降低其财务和安全环保风险。

2、此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特别是浙江东睦科达公司规避原来自制原材料带来的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风险；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做专做精，并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原则：不与客户竞争，不与供应商竞争；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利益，促进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本次资产出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

2、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次资产出售金额以资产交接时最终成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出售浙江东睦科达

磁电有限公司与制粉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资产转让协议；
- 5、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 6、德清鑫晨粉末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7、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D-0009号）；
- 8、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D-0010号）。